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被告 劉黃卯兼劉森之繼承人

監護人 劉淑美

被告 劉淑美即劉森之繼承人

劉幸鋁即劉森之繼承人

劉幸琴即劉森之繼承人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二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